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FZB-2024-124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交通
技术监控采购安装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59
第四章	合同文本.....	7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交通技术监控采购安装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HC-FZB-2024-124 •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交通技术监控采购安装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1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交通技术监控采购安装，1 项)：

合同包预算金额：261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1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监控 视频	交通技术监控 采购安装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2615000.00	261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

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7.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南街

联系方式：155290605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联系方式：193299750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哲

电话：193299750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交通技术监控采购安装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HC-FZB-2024-124 •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长财字【2023】294 号
4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 是 ☐ 否
5	预算金额	2615000.00 元
	最高限价	2615000.0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8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未中标人无需提供； 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一副。
12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媒体 (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

		yjy. xa. gov. cn/
14	询问和质疑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5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 联系电话：029-85645891 3.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新华街与北长安街交汇处附近东北
16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8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19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2. 联系电话：刘哲 3. 联系人：18092127161
2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通知标准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102807336850
22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 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工业
/	核心产品	900 万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 (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 (必选)、企业锁主锁 (必选) 及副锁 (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

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 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投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投标人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执行的优惠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

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约定为准。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4.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1）“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审和

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陕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为：<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政采贷”流程

（一）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二）银行根据投标人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投标人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三）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

（四）银行按规定对投标人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五）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3）职责要求

（一）各单位要积极推动“政采贷”工作开展，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为金融机构核实合同提供信息。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投标人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

（二）各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将“政采贷”业务介绍、陕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和银行联系方式（见附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并随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并发放。

（三）投标人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附件：1. “政采贷”业务介绍

2. 陕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3.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陕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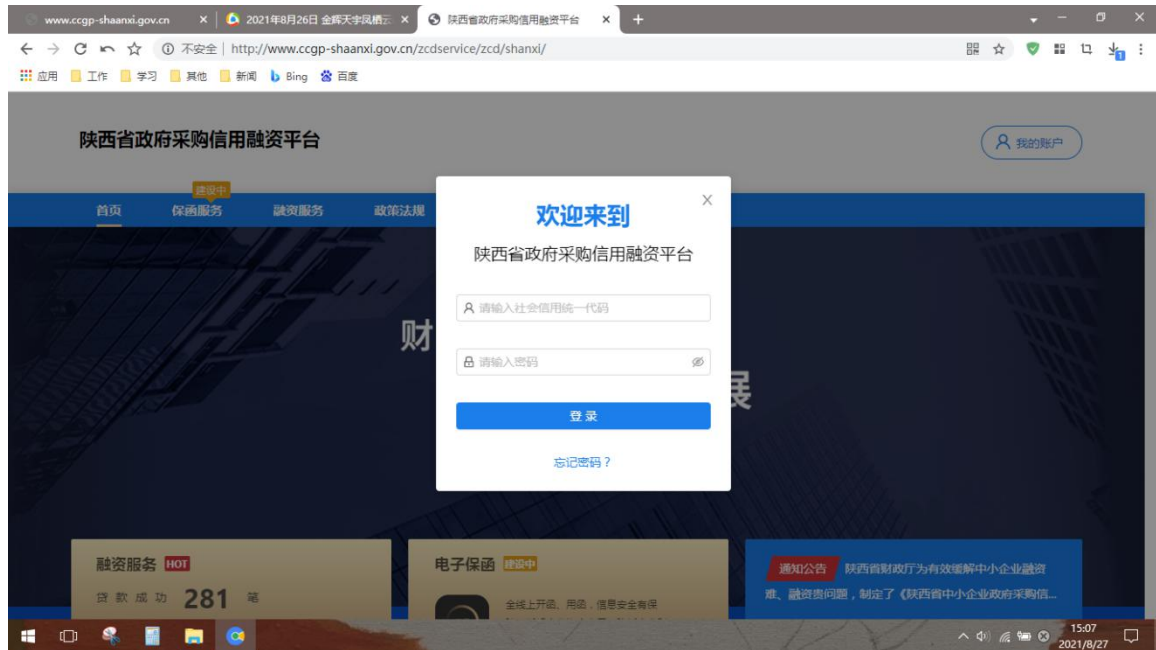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投标人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 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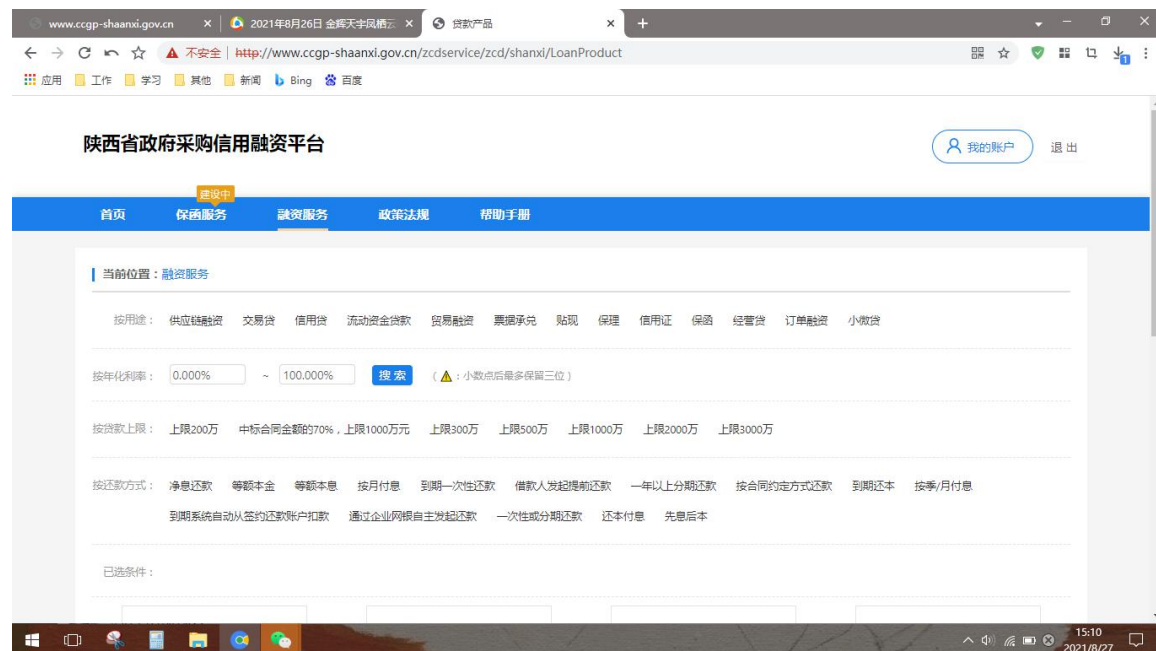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投标人帮助内容，投标人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 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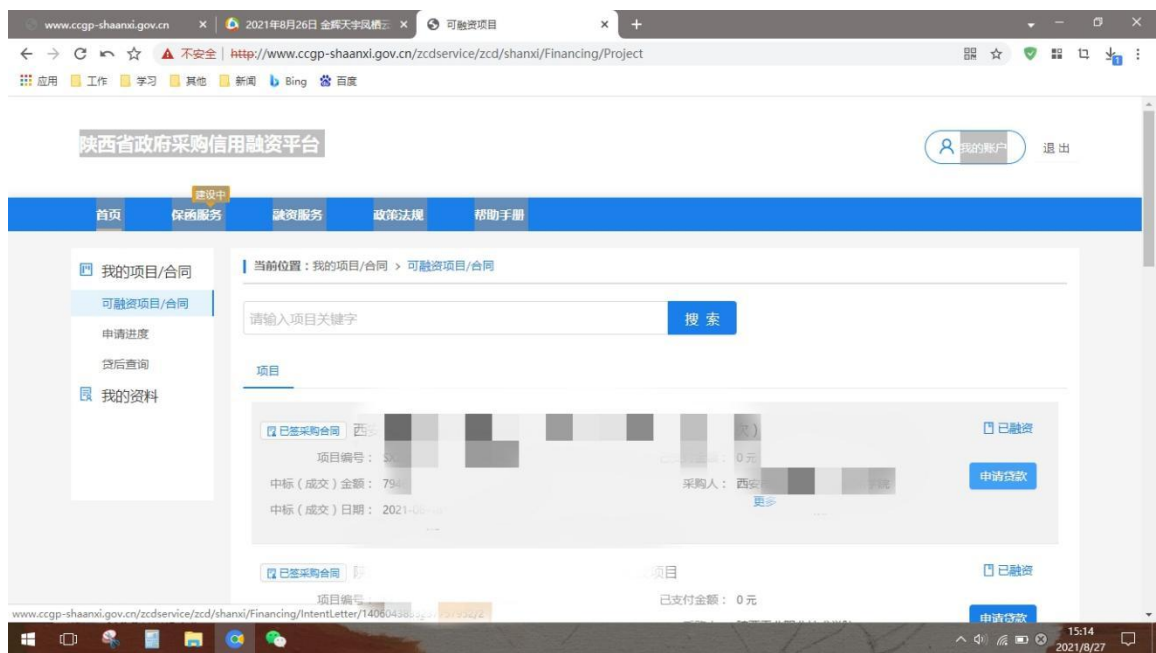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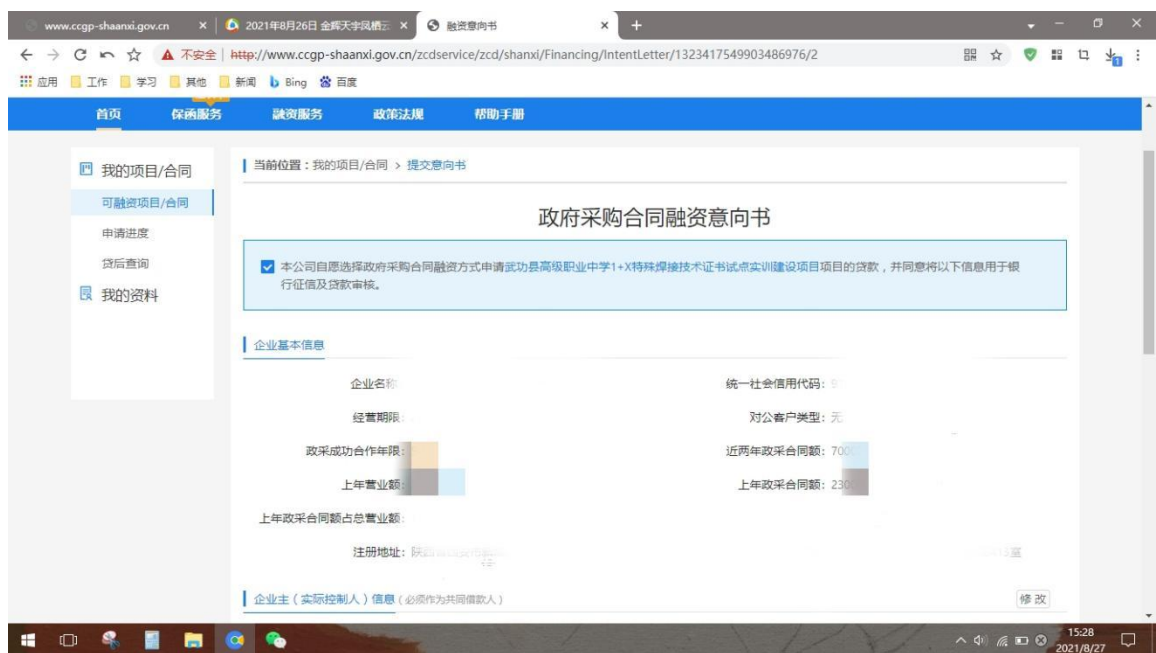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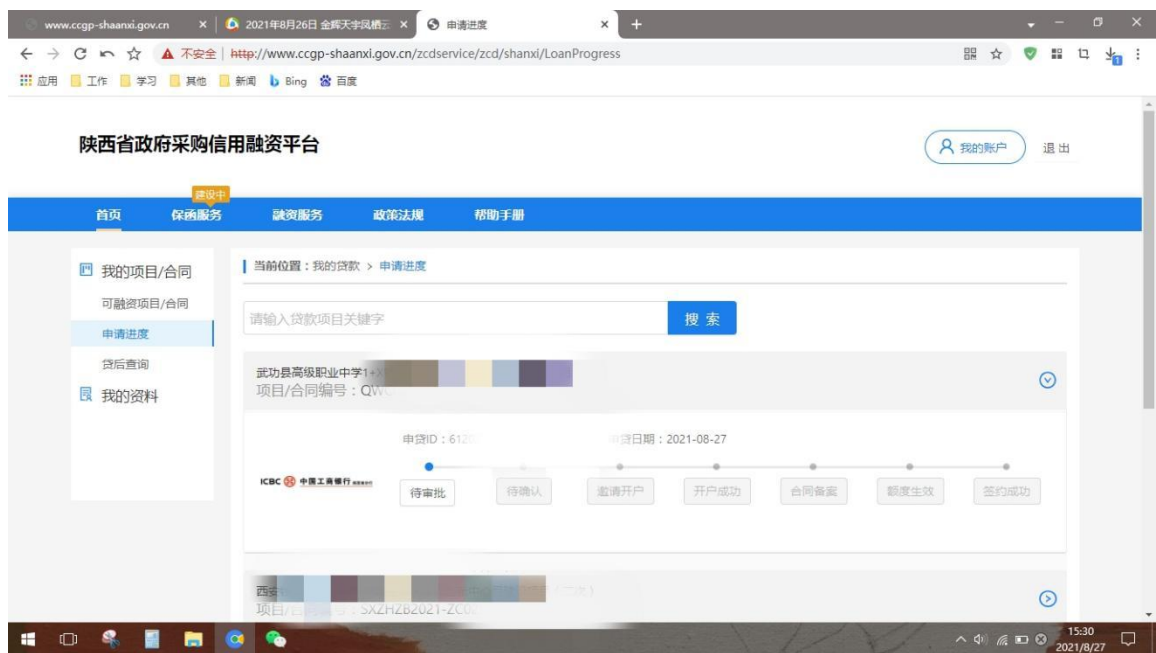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附件 3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超	13992895375
		李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七)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人应派出

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投标人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人，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采

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
市级·〉西安市】;

(2) 【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陕 西 省 · 西 安 市) 】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
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

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

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

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1. 供具有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开户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

		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1	依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3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 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 价，且报价不超过招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 价
4	对招标文件 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招标人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6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7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

	雷同性分析	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 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 最高 分值		
价 格	30	30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有效最低评审价格为基准价得 30 分。 3、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格）×30。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技 术 响 应	70 分	技术 参数 （28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有参数要求，得 28 分。 其中：①▲项技术参数(11 项)满分 11 分，每项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其他未标项技术参数(176 项)满分 17 分。每项负偏离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项技术参数佐证材料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厂家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介绍截图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	
		来源 渠道 （3 分）	提供产品（电警抓拍单元）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等）。 评审标准： 提供产品（电警抓拍单元）的供货渠道证明材料得 3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规划②质量保障及处理措施（质量保障及处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采购环节控制、包装运输等）③供货进度计划④安装调试方案⑤组织协调方案五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1. 实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5 分； 2. 以上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3 分； 3. 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4.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保障 (6分)	根据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包含：①人员岗位职责划分明确②管理及岗位制度③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等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1. 满足且人员保障措施详细、职责划分清晰、拟投入的人员能够满足供货要求及项目需求每项得 2 分； 2. 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1）分； 3. 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 (12分)	针对本项目①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及售后服务电话；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至少包括姓名、联系电话）；③售后服务范围及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产品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与保障措施；⑥供货不及时、出现残次品等补货换货解决方案等六项内容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满足 1 项且内容详细计 2 分，最高 12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1）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履约能力及服务评审	6 分	培训（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时间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式等四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1.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 2. 以上四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培训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1）分，扣完为止。 3. 未提供得 0 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招标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交通技术监控采购安装项目

(二次)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参数和数量)

(一) 监控安装具体地点

序号	项目	路口
1	新增电子警察	长兴北路凤栖西路丁字口
		建材街支线南横线丁字口
		魏洪路南横线丁字口
		郭杜南街建业三路丁字口
		107 省道老环山路丁字口
		107 省道西甘村十字
2	违法鸣笛抓拍	樱花一路(万科中学)
3	机房升级	增加数据存储及数据处理服务器

(二)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新增电子警察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设备部分				
1	900 万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 图像传感器: 不小于 1 英寸 3) 最大图像尺寸: $\geq 4096 \times 2160$ 像素; 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 视频帧率: 在 1~25fps 可调; 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M-JPEG 4) 支持闯红灯抓拍功能, 在天气晴朗无雾, 号牌无遮挡、无污损, 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 白天和晚上闯红灯的捕获率均 $\geq 99\%$ 5)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 通过车头可识别 7100 种,	21	套

		通过车尾可识别 3800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6) 支持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 7) 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白牌车、黄绿双拼牌车和不启用抓拍八个设置选项。可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白色、黄绿双拼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 8) ▲设备可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leq 45^{\circ}$、水平倾斜角度$\leq 35^{\circ}$、俯仰角度40° 的机动车车牌号码。设备可对 25 × 10 至 1100 × 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 9) ▲设备可在左右 45° 范围内识别机动车车辆特征，包括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 10)、按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现有平台架构、接口、协议接入现有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并正常工作； 11)、提供省级以上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		
2	900 万 高清 卡口 抓拍 单元	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 图像传感器：不小于 1 英寸，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 3) 最大图像尺寸：$\geq 4096 \times 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 × 2800；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M-JPEG 4)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geq 99\%$ 5)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geq 99\%$ 6)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不少于 7100 种，通过车尾可识别不少于 3800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7) ▲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白牌车、黄绿双拼牌车和不启用抓拍八个设置选项。可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白色、黄绿双拼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 8) ▲可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leq 45^{\circ}$、水平倾斜角度$\leq 35^{\circ}$、俯仰角度$\leq 40^{\circ}$ 的机动车车牌号码。样机可对 25 × 10 至 1100 × 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 9) 可在左右 45° 范围内识别机动车车辆特征，包括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 10)、按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现有平台架	21	套

		构、接口、协议接入现有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并正常工作； 11)、提供省级以上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		
3	智能抓拍主机	1)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 2)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 3)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4)支持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 $\leq 0.4s$;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 5)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内存容量为 2GB。 6)最多可添加 12 路 IP 摄像机(单路码率 10M),进行录像与图片的实时预览和存储并可将 IP 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 7)支持 4 块 3.5 或 2.5 英寸硬盘接入,最大兼容 6TB 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本次项目配置不小于 8T 硬盘。 8)当数据库文件由于断电等原因损坏后,可以通过网页手动控制数据库修复,恢复过车数据查询功能。 9)可显示系统已运行时间、主板温度、终端运行状态。 10)、提供省级以上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	6	台
4	LED 补光灯	1)光源类型:不少于 16 颗原装大功率 LED 2)发光角度 10° 3)覆盖范围:单车道环境补光灯 4)最佳补光范围 16 米~25 米 5)外壳材质金属铝 6)工作温度:温度 $-3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7)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8)▲满足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9)、提供省级以上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	38	个
5	卡口补光灯	1)回电时间短、适于超速抓拍 2)峰值功率大,有效提升白天人脸效果 3)具有光敏,支持白天和晚上两档亮度,可通过 RS485 调节亮度值 4)灯体设计新颖别致,具有手动万向节,调节方便 5)内置光栅,可有效减少光污染 6)工作温度:温度 $-3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7)▲满足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	38	个

		通用技术条件》 8) 提供省级以上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			
6	红绿灯信号检测	1) 具有 6 路 RS485、16 路 AC220V 信号灯输入接口、16 路信号状态指示灯, 1 路 RS485 数据收发状态指示灯、1 个 5 位拨码开关、1 路 5V 电源输出接口 2) 检测信号灯电压范围 AC110V~274V; 信号灯输入端口有信号输入时, RS485 端口会上传该端口的状态信息 3) 当有电压信号输入时, 对应通道的状态指示灯点亮 4) 设备功耗小于 3W 5)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 连续工作 168h 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6	台
7	光纤收发器	1) 光口: 1 个百兆光口, FC 口 2) 传输距离 20 公里 3) 单模单纤; 4) 电口: 1 个百兆网口; 5) 安装方式: 工业导轨式;		25	对
8	汇聚网络交换机	8 口千兆交换机		19	台
9	稳压电源	1、规格范围: 输入电压 220(V), 输出电压 110~220(V), 输出电流 9(A); 2、频率范围: 50~60HZ; 3、保护方式: 具备过热、过压、过流、短路、超载等保护功能; 4、工作方式: 长期满负荷连续工作; 5、工作环境温度: -20℃~65℃。		6	台
10	挂杆设备箱 (大)	宽*高*深: 530mm*740mm*410mm		6	个
11	挂杆设备箱 (小)	宽*高*深: 350mm*460mm*260mm		13	个
12	支撑杆件	H=6.5m (含钢筋笼)	横臂长 7 米	6	套
			横臂长 9 米	12	
			横臂长 12 米	1	
13	高清球机	1)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3 个镜头, 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 其中全景路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 细节路内置 1 个镜头; 2) 全景通道内置 2 个镜头, 光圈不小于 F1.0, 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 3) 细节通道内置镜头, 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 镜头		6	台

		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具备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 4) ▲内置不少于 2 个 GPU 芯片 5) 全景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3840 × 1080，细节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 6) 细节通道镜头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 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 4 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92°； 7) 摄像机具备 AR 标签联动查看功能，选中标签并将标签置于屏幕中心位置进行显示，可通过点击视频画面中的标签查看标签内容并对标签关联的摄像机视频进行预览，并可通过点击摄像机预览窗口进行放大窗口操作 8) ▲设备全景通道支持拼接畸形矫正，可分别对全景拼接画面的畸变、姿态角、旋转角进行调节（1-100 可调），优化拼接效果； 9) 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10) 设备进行违法停车检测时，镜头倍率为 1 倍情况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 150 米，其他倍率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 300 米 11) 设备可通过预置位设置 16 个预置违法检测场景，每个场景内可设置 8 条违法检测规则 12) 设备支持违法取证图片单张上传或者多张合成上传，合成图片的数量（1~6 张可选）可配置 13) 按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现有平台架构、接口、协议接入现有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并正常工作； 14) 提供省级以上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		
14	高清球机 配套 支架	定制	6	套
15	电源 电缆	纯铜 RVV3*1.5mm ² ，含敷设，地下敷设的电缆线严禁有接头；满足项目要求	3400	米
16	光缆	室外 4 芯单模光缆	1800	米
17	网线	超五类网线	6	箱
18	光缆 附件 及辅 材	尾纤、尾纤盒、光纤熔接、水晶头、胶带、固定件等	6	项
19	防雷 系统	定制	6	项
20	标志	交通监控设备标志；满足项目要求	12	套

	牌			
施工部分				
21	杆件基础	基础砼 $\geq$ C25, 基础尺寸 $\geq$ 长 1.1m*宽 1.1m*深 1.5m, 满足项目要求	19	个
22	埋管	人行道路面、绿化带的开挖深度应大于 500mm, 开挖宽度 300—400mm, 遇有市政、供电、电信、煤气等设施时应设法避让, 原路面敷设的地砖拆除时应完好保存, 以备恢复路面使用。	940	米
23	检查井	检查井铸铁井盖、用砖砌制(有效空间为长宽各 50cm, 井深 60cm, 墙厚 12cm), m20 沙浆抹光外表。井盖地面平, 边沿用水泥与地面平滑连接, 井底铺 50—100mm 厚细沙, 沙层表面距电缆管道口保持 100mm 以上距离, 电缆管道口在井中伸出 30—50mm 长度;	36	个
24	顶管	管道采用直径为 $\geq$ 100mm 的 PE 塑料管, 所顶管线穿越天然气、煤气、电力管道时, 必须按相关施工规范留足安全距离; 满足项目要求	315	米
25	安装调试费	含吊装、管道穿线、接线调试	1	项

2、违法鸣笛抓拍——樱花一路（万科中学）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设备部分				

1	鸣笛检测抓拍一体机	1. 内置摄像机采用 1 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最大分辨率可达 4096 × 2160，具有清晰度高、照度低、帧率高、色彩还原度好等特点； 2. 可配置支持 H.265 或 H.264 编码，可输出 Full HD 4096 × 2160@25fps 实时图像，超低延时，超低码率。 3. 支持机动车鸣笛声音检测、定位。 4. 支持输出音频视频和鸣笛云图的复合流录像。 5. 支持输出鸣笛位置坐标信息。 6. 基础功能：低照度：彩色 0.1Lux@(F1.2,AGC ON)，黑白 0.01Lux@(F1.2,AGC ON) 7. 声呐参数：鸣笛探测范围：3 车道，10~50 米；麦克风数量：32 个；麦克风可测声压级范围：30~120dB；声音信号采样率：16KHz；频率范围：200~8000Hz；麦克风类型：MEMS 数字麦克风 ▲8. 可探测汽车鸣笛声，探测横向覆盖范围为 1~5 车道，纵向覆盖范围为正前方 7m~50m ▲9. 可设置抗干扰自动识别类型为车辆鸣笛声或改装车炸街声，抗干扰自动识别类型设置为车辆鸣笛声后，距离样机正前方 25m 处，播放车辆引擎声、鸟叫声、雨点声、刹车声、音乐声、人声等其他城市非鸣笛噪声时，应不触发报警 10. 可对录像中每一帧鸣笛的车辆叠加鸣笛标志进行标记	2	台
2	LED 补光灯	1) 光源类型：不少于 16 颗原装大功率 LED 2) 发光角度 10° 3) 覆盖范围：单车道环境补光灯 4) 最佳补光范围 16 米~25 米 5) 外壳材质金属铝 6) 工作温度：温度-30℃~70℃ 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8) 满足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9)、提供省级以上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	4	台
3	高清球机	1)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3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路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细节路内置 1 个镜头； 2) 全景通道内置 2 个镜头，光圈不小于 F1.0，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 3) 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具备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 4) 内置不少于 2 个 GPU 芯片 5) 全景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3840 × 1080，细节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 6) 细节通道镜头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	1	套

		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 4 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92°； 9) 摄像机具备 AR 标签联动查看功能，选中标签并将标签置于屏幕中心位置进行显示，可通过点击视频画面中的标签查看标签内容并对标签关联的摄像机视频进行预览，并可通过点击摄像机预览窗口进行放大窗口操作 10) 设备全景通道支持拼接畸形矫正，可分别对全景拼接画面的畸变、姿态角、旋转角进行调节（1-100 可调），优化拼接效果； 9) 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10) 设备进行违法停车检测时，镜头倍率为 1 倍情况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 150 米，其他倍率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 300 米 11) 设备可通过预置位设置 16 个预置违法检测场景，每个场景内可设置 8 条违法检测规则 12) 设备支持违法取证图片单张上传或者多张合成上传，合成图片的数量（1~6 张可选）可配置 13) 按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现有平台架构、接口、协议接入现有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并正常工作； 14) 提供省级以上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		
4	数据处理单元	鸣笛检测管理终端 1. 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机动车违法鸣笛检测设备，辅助鸣笛检测声呐与摄像机使用，可接入声呐设备与摄像机。 2. 可接收鸣笛抓拍摄像机的抓拍图片并保存鸣笛前后视频文件。 3. 可对鸣笛车辆进行有效标识并叠加声音云图，并将识别结果上传至平台。 4. 支持对违法鸣笛车辆数据信息进行查询。 5.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方式，支持通道匹配。 6. 最大支持 4 个 3.5 寸硬盘，可支持 32TB 硬盘存储，用于图片与录像接收存储，本次项目配置 8T。 7. 无风扇设计、全机身型材散热，稳定性更高。 8. 专用功能：辅助鸣笛检测声呐与摄像机使用，可接入声呐设备与摄像机，接收对应的抓拍图片并保存鸣笛前后视频文件，设备可对鸣笛车辆进行有效标识并叠加声音云图，并将识别结果上传至平台。	2	台
5	LED 警示屏	双基色停车诱导室外屏，点间距 P10，国产灯珠，可选配 3G/4G 传输；尺寸约 1.28m*0.64m	2	块
6	LED 屏防水箱	交通诱导复合屏控制系统，含远程上电、防雷、交通诱导屏发送卡。	2	套

7	大机柜	1、防护等级：IP54，防尘防水，安装防盗锁，防水明锁，丝印公安标志和字样，全钢材质，壁厚 1.2mm； 2、宽×高×深规格不小于 72cm×52cm×41cm； 3、开关安装标准导轨； 4、含空开、避雷、电源、接线端子； 5、接地铜排的截面≥10mm ² 。	2	套
8	汇聚交换机	8 口千兆，汇聚交换机	1	台
9	光纤收发器	1、光纤类型：单模单纤； 2、光纤接口：SC 接口（方型卡接式）； 3、传输波长：1310nm/1550nm； 4、双工方式：全双工/半双工； 5、网络接口：2 个 RJ45（自动适应 10Mbps/100Mbps/1000Mbps 环境）； 6、支持协议：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7、网络带宽：1000Mbps； 8、工作环境：温度：-30℃~75℃，湿度：0~95%（无凝结）； 9、传输距离：≥10 公里。	1	对
10	光缆	单模层绞式 4 芯光缆，地下敷设的电缆线严禁有接头；满足项目要求	300	米
11	电源线	纯铜 RVV3*1.5mm ² ，含敷设，地下敷设的电缆线严禁有接头；满足项目要求	300	米
12	网线	超五类网线；满足项目要求	1	箱
13	辅材	尾纤、尾纤盒、光纤熔接、水晶头、胶带、固定件等	1	批
14	标志牌	交通监控设备标志：1.6m*1.2m；满足项目要求	2	套
16	L 型杆件	1、L 型悬臂杆：立杆高 6.5m，壁厚≥8mm (L)Q235-A 热镀锌，截面为八角形； 2、采用无焊缝钢管且进行镀锌喷塑防腐处理，底部法兰与基础紧固； 3、悬臂臂长 7m，壁厚≥4mm； 4、立柱与横臂中心角必须严格控制，灯具安装后以保证与地面垂直； 5、栓孔直径偏差≤0.2mm； 6、地脚螺栓轴线偏差≤±0.5mm； 7、地耐力 fz≥150Kpa，如不符合要求，另作处理。	2	套
施工部分				
17	杆件基础	基础砼≥C25，基础尺寸≥长 1.1m*宽 1.1m*深 1.5m，满足项目要求	2	个

18	埋管	人行道路面、绿化带的开挖深度应大于 500mm，开挖宽度 300—400mm，遇有市政、供电、电信、煤气等设施时应设法避让，原路面敷设的地砖拆除时应完好保存，以备恢复路面使用。	200	米
19	检查井	检查井铸铁井盖、用砖砌制（有效空间为长宽各 50cm，井深 60cm，墙厚 12cm），m20 砂浆抹光外表。井盖地面平，边沿用水泥与地面平滑连接，井底铺 50—100mm 厚细沙，沙层表面距电缆管道口保持 100mm 以上距离，电缆管道口在井中伸出 30-50mm 长度；	4	个
20	顶管	管道采用直径为 $\geq 100\text{mm}$ 的 PE 塑料管，所顶管线穿越天然气、煤气、电力管道时，必须按相关施工规范留足安全距离；满足项目要求	35	米
21	安装调试	含本项目设备安装接入调试，相关登高作业车使用、杆件吊装等；	1	项

3、机房升级——增加数据存储及数据处理服务器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存储设备	1、服务器配置：≥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geq 4\text{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geq 128\text{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内置 48 块 8T 企业级 SATA 硬盘；配置≥ 6 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2、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或 1+1 直流冗余金牌电源供电，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 3、标配≥ 2 个千兆网口，可增扩≥ 6 个千兆网口，或可增扩≥ 4 个 10Gb 光纤接口或≥ 6 个 HDMI 接口或≥ 4 个 Mini SAS3.0 接口；支持≥ 12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可支持 12GB SAS 扩展口。 4、具有 48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此次配置 48 块 8T 硬盘。 5、支持国际 GB/T 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支持 iSCSI 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 iSCSI 协议进行块存储。 6、支持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转发；支持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并发输出。 7、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 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 256 路 4Mbps 的录像回传。	台	1	

		8、支持红灯/蓝灯报警，可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保养灯，保养灯闪烁时长、频率可设。 9、可对视音频、图片、结构化数据、对象等文件进行混合存储,并可通过 http 和 https 方式下载。 10、提供省级以上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			
2	服务器	1.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 CPU：配置 ≥ 2 颗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 8 核，主频 ≥ 3.0 GHz； 3. 内存：配置 ≥ 64 G DDR4； 4. 硬盘 ≥ 2 块 600G 10K SAS 硬盘； 5. 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6. PCIE 扩展支持 ≥ 4 个标准 PCIE 插槽； 7. 网口： ≥ 2 个千兆电口， ≥ 2 个 PCIE 千兆电口，可选配置 2 个万兆网口，支持选配 10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8. 其他接口： ≥ 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 ≥ 7 个 USB 3.0 接口； ≥ 2 个 VGA 接口； 9. 电源：配置 ≥ 550 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台	2	

备注：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与交警长安大队现有的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实现无缝连接（投标人需提供能与长安大队现有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实现无缝连接兼容的承诺书的），未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

一）、完工期及地点：

1、完工地点：项目实施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无法按时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二）、质保期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二）、付款方式：

1. 项目完成交货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交通技术监控采购安装项目（二次）采购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一、合同价款

1. 配置内容、品牌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 费用	序号	配置 内容	品牌、型 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 造厂名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2						

	3					
	..	...	...	...	...	...
其他费用						
.....						
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合同单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保险费、材料费、安装费、验收费及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完工期、完工地点及质保期

1. 完工期：自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日完成。

2. 完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三、款项结算

1. 项目完成交货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3. 结算单位：验收部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交付验收合格单、合同、成交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办理结算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甲方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6、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并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确保所供货物必须是采购需求货物，并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4、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

5、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6、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全部由乙方协调办理，且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办理其相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五、运输及包装要求

（一）运输要求

1.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换。

（二）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采购要求。

2.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 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使用性，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交货每逾期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5%，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3.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长安区财政局备案_____份，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交通
技术监控采购安装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C-FZB-2024-124 •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3）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4）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备注		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 1、本表“分项报价表”金额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4、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二）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 供具有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开户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定资格条件

（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三)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投标人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第____标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评标方法，结合《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参数；
2. 来源渠道；
3. 实施方案；
4. 人员保障；
5. 售后服务；
6. 培训。

(一)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设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具备文件。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入围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